

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公告

- 壹、主 旨：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「體育班特色招生續招甄選入學」錄取新生名單。
- 貳、依 據：依據本校 112 學年度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112 年 8 月 10 日會議決議辦理。
- 參、公告事項：錄取新生體育班 0 名。
- 肆、備註：

1. 依據招生簡章規定，術科測驗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2. 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(112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4 日)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(逾期恕不受理)。
3. 錄取生報到、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日期：112 年 8 月 17 日(星期四)上午 9:00-12:00。
地點：本校體育組。
4.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

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復興高中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敬啟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日